#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持有吉峰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科技"或"公司") 11,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5%)股份的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山南神宇")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 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2.96万股,即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1.95%,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 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2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持有吉峰科技32,8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4%)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王红艳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 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0.4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公 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0.2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西藏山南神宇与王红艳女十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5%。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山南神宇与王红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西藏山南神宇持有公司股份 11, 232, 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2.95%;
- 2、王红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83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64%。

#### 二、股份减持计划

#### (一) 西藏山南神宇

- 1、减持股东名称: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减持目的: 自身资金需要或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 3、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4、大宗交易方式

- (1)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 (2)减持数量及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42.9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5%;
  - (3)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 (4)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定价;

## 5、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 (2)减持数量及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2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4)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定价;

## (二) 王红艳

- 1、减持股东名称: 王红艳:
- 2、减持目的: 自身资金需要或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 3、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4、大宗交易方式

- (1)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 (2)减持数量及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60.4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3)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 (4)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定价。

#### 5、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 (2)减持数量及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2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4)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定价;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股东西藏山南神宇及王红艳女士承诺,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公告为西藏山南神宇及王红艳女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西藏山南神宇及王红艳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西藏山南神宇及王红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 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 不确定性。
-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王新明先生持有公司49,932,824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其配偶王红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1,43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两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减持计划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西藏山南神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王红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4日

